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以 85.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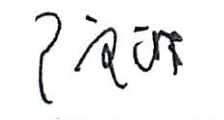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